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之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之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故本议案也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